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议案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议案五：2023 年度经营计划	35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七：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 供担保的议案	40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9
议案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23 年 5 月 19 日 9：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韩泳江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1	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
8.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同方股份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改革发展的奋进之年。公司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坚持加强战略规划牵引、明晰产业发展路线，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强管控，围绕主干产业聚焦资源、精准布局，着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与带动作用，传统市场优势巩固强化、新兴市场开拓持续突破，公司总体经营态势触底回升，实现重大转折，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一、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定战略、作决策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组织多次针对公司战略规划研讨会，对公司战略进行聚焦优化调整。董事会重视和加强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做大做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保证公司科研创新战略的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新市场协调和拓展提出明确要求，报告期内积极加强与中核集团内产业协同与市场开发，积极实施核技术应用市场开拓，大力推动数字信息产业协同，充分发挥在大数据、数字化、智能化方面优势，推动产业内部协同。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二次，主要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 年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成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设系统工程部、采购管理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基本管理制度清单>的议案》《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撤销同方股份直属驻外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天诚国际减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总部职能机构设置及编制调整优化方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多媒体产业本部等三个产业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同方智慧能源、同方科技创新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新鸿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职能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审计师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参股公司天诚国际出售资产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办事处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年度经营责任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负债管理方案的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临 2022-030《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临 2022-047《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临 2022-063《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	--	------------------	-----------------------

(二) 公司防风险相关工作情况

董事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风险管理全覆盖,识别研判公司重大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动态监测并调整风险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受控。同时,公司完善建立了各层级的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1、完善内控及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及制度建设,2022年,公司被列入科改示范单位,总部调整优化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根据新形势,特别是结合综改、科改要求,经征求各部门意见,审法部梳理形成了《公司2022年制度目录》,组织各部门积极开展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22年,公司新编制度84项,修订47项。2022年底公司现行制度共221项,比2021年底制度137项增加84项。公司现行制度中,管理类186个,其中基本制度42个,重要制度73个;党建类35个,其中基本制度3个,重要制度32个。

2022年度,公司贯彻落实国资委、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关于内控体系及制度建设的管理要求,持续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积极落实内控与制度建设的融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同方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同方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内控审计的子公司共4户,占子公司户数比例为2.11%,

2、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

并入中核体系后,公司进一步树立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各类风险管控,突出对经营效益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资产处置风险、债务风险、科技创新风险、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规风险防范的精细化管理,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公司制订并发布风险管理3项制度,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于2022年完成修订,广泛开展宣贯培训;建立覆盖各单位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理,风险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022年,同方知网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调查和中央网信办的网络安全审查。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快速反应,及时成立专项工作组,积

极做好配合审查、解释沟通、立行立改工作。同时，公司定期监测舆情并做出研判，向有关部委、司法机关汇报知网情况和整改进展，加强与行业组织沟通与联系，最大程度争取有关部门对知网问题的理解和支持，稳定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公司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并公布反垄断整改方案，已向中央网信办报送网络安全审查整改方案，目前正在按照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3、2022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2022 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要求，坚决按照中核集团、资本控股有关依法治企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法治央企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法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地位，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对公司的定位要求，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完善法治机构配强法务队伍，进一步健全法治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三项审核质量和效率，切实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积极有效处理法律纠纷案件。年度内公司积极有效处理法律纠纷案件，为公司挽回或避免了经济损失。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泳江	否	4	4	4	0	0	否	1
卓宇云	否	1	1	0	0	0	否	0
温新利	否	12	12	6	0	0	否	0
王子瑞	否	12	10	6	2	0	否	3
王化成	是	12	12	8	0	0	否	3
侯志勤	是	12	12	7	0	0	否	3
孙汉虹	是	12	12	11	0	0	否	3
黄敏刚	否	8	8	5	0	0	否	1
胡军	否	10	9	4	1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更加顺畅、治理更加规范，

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报告期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泳江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原因
卓宇云	董事兼总裁	选举	工作原因
黄敏刚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胡军	副董事长兼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国内外不利环境和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影响，坚持加强战略规划牵引、明晰产业发展路线，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强风险管控，围绕主干产业聚焦资源、精准布局，着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与带动作用，传统市场优势巩固强化、新兴市场开拓持续突破。公司“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晰，产业经营进一步向好向善；同方威视巩固安检业务，在矿石智能分选、新能源电池检测业务等核技术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销售，积极实施视核安保建设项目、民航机场市场开拓和核技术在非安检领域的开拓；智慧能源板块巩固传统市场、发力新业务拓展，以能源管理、节能、储能贯穿源网荷储，提供绿色低碳、零碳转型解决方案，助力打造智慧新能源、智慧综合核能利用、零碳园区、智慧城市，全年中标签约额突破 50 亿，同比大幅增长；同方知网、同方软件、同方计算机等数字信息产业加强内部协同。在科技创新领域，秉承科技服务社会的初心，发扬“科技创新+市场化”、“技术+资本”的特色底蕴，强化央企与高校、院所产学研深度融合，有效衔接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产业孵化与资本助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飞轮持续转动。2022 年，公司聚产业、压层级、降户数取得积极成效，关闭处置多媒体海外业务、半导体照明、大健康业务，转让水务业务，天诚国际项目退出取得重大进展，退出控参股公司 52 户，完成“两非”剥离，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公司坚持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亏损企业治理，亏损户同比下降 11%，亏损额同比下降 27.5%。公司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完善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及合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债务结构不断优化、规模有效压降，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风险管理全覆盖，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国际化经营全力开展。同方威视、同方计算机、同方友友等产业主动出击、担当作为，海外员工顶住压力，使得公司全年国际化经营收入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统筹推进“科改示范行动”，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明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突破多点开花，获得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多项重要奖项，“世界首套基于碳纳米管冷阴极分布式 X 射线源的静态 CT 智能安检系统”入选国家原子能机构发布的核技术应用领域十件大事，金矿品位分析技术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并批量上市。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年度新增国内外发明专利 168 项，发布国家标准 5 项，获日内瓦国际发明特别展金奖 1 项、银奖 3 项。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建立同方科技人才储备库，成功引

进高端人才。创新孵化量多质优，年内实现成果转化项目 43 个。顺利通过多个创新平台认定，新增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 家省级“雏鹰”企业，1 家省级新型创新研究机构，同方股份和同方威视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本年度，公司还获得了 2022 年度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财富》中国 500 强等一系列荣誉。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6,134.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部分业务收入放缓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52.8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亏 11.07 亿元，亏损主要是由于互联网终端等部分业务出现亏损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数字信息、核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

产业板块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 12 月)	主营业务成本 (2022 年 1-12 月)	毛利率 (2022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重述后) (2021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成本 (重述后) (2021 年 1-12 月)	毛利率 (重述后) (2021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核技术应用	511,409.77	323,747.68	36.70%	520,882.55	326,933.95	37.23%	-1.82%	-0.97%	-0.54%
数字信息	1,106,281.40	959,427.28	13.27%	1,314,165.87	1,133,834.22	13.72%	-15.82%	-15.38%	-0.45%
智慧能源	566,953.43	463,671.24	18.22%	718,694.45	595,494.52	17.14%	-21.11%	-22.14%	1.07%
其他业务	168,139.74	134,687.04	19.90%	270,115.43	228,565.95	15.38%	-37.75%	-41.07%	4.51%
总部投资及科技园	35,555.84	13,085.04	63.20%	35,023.16	13,828.49	60.52%	1.52%	-5.38%	2.68%
小计	2,388,340.18	1,894,618.27	20.67%	2,858,881.46	2,298,657.13	19.60%	-16.46%	-17.58%	1.08%
减：业务板块间抵销	-20,421.51	-14,801.09	不适用	-22,383.02	-14,241.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67,918.67	1,879,817.18	20.61%	2,836,498.44	2,284,415.75	19.46%	-16.52%	-17.71%	1.15%

注：本年度按照最新业务情况对业务板块进行更新，增加了与公司主要产业板块不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上述重述后为按照本年度口径重述的去年同期数据。

地区 (单位: 万元)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市场	1,859,408.91	78.53%	2,160,881.70	76.18%	-13.95%
国际市场	508,509.76	21.47%	675,616.74	23.82%	-24.73%
合计	2,367,918.67	100.00%	2,836,498.44	100.00%	-16.52%

公司其他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董事会关于未来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二十大报告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要力争经济增长回到合理区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3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一）从公司所处的核技术应用产业来看

核技术应用(辐射科学和技术)是利用同位素和电离辐射与物质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物理、化学及生物效应，来进行研究及开发的技术，包括以带电粒子加速器、放射性同位素为辐射源的辐射技术应用和以放射性同位素为载体的辐射、示踪技术应用，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辐射科学和技术已广泛应用在工业、农业、医疗、环保、国家安全等国民经济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核技术应用在发达国家已形成庞大的产业链。美国核技术应用产业的年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4%-5%，日本和欧洲相应所占比例为 2%-3%，全世界核技术产业规模超过万亿美元。据业内专家推算，中国辐射科学和技术产业有望在未来突破万亿规模，成为中国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十三五”规划将核技术纳入加强前瞻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核技术等核心领域取得突破。加快发展非动力核技术，支持发展离子、中子等新型射线源；研究开发高分辨率辐射探测器和多维动态成像装置；发展精准治疗设备、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中子探伤、辐射改性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动核技术在工业、农业、医疗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未来，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背景下，促进核技术应用产业的标准化、集约化与国际化，在国家力推“核电出海”和中国核电建设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与其密切相关的核技术应用将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迎来跨越式发展。

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和安全检查系统的集成预计将以 6.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从而为安全检查市场提供增长机会，到 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10.41 亿美元。根据 OMDIA 的报告，2021 年爆炸物、武器和违禁品(EWC)探测设备市场容量（含设备销售和售后服务）从 2020 年的 31.69 亿美元下降至 30.99 亿美元，减少了约 2.2%；2021 年 EWC 探测设备销售约为 19.17 亿美元，从收入角度看，Smiths Detection 仍是全球最大的 EWC 设备供应商，Rapiscan 和同方威视分列第二和第三位。同方威视仍是货物和车辆(CV)检查设备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市场份额约 37.5%，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11 年保持第一。预计在 2026 年达到 21.92 亿美元，2021-2026 年 EWC 探测设备销售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7%，同期 EWC 探测市场服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2%。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运转逐渐恢复正常，各国用于开发新体育场和其他此类基础设施的基础设施开发，也使得安全检查系统的需求增加。在全球安全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市场对安检设备的安全级别、检测精准度、反应速度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安检设

备行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另外，现阶段安检环节除需要安检设备外，还需要安检人员配合检查，随着安检复杂程度不断上升，人工安检效率降低，安检设备智能化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安检设备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在海关、出入境口岸等领域安全需求等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安检设备应用需求不断增长，销量增速远超国际平均水平，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安检设备市场之一。我国机场新建与扩建，以及安检系统升级是安检设备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车道，轨道交通将成为我国安检设备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我国快递业务量位居全球首位，快递安全问题逐渐受到社会的重视，快递市场将成为我国安检设备新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整体来看，我国安检设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从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产业来看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也是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以及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奠基期。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兼具带动经济增长和应对环境问题双重属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支撑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动能，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三）从公司所处的数字信息产业来看

信息技术具有很强渗透、溢出、带动和引领等效应，信息技术创新和普及应用已经成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社会提档升级、构筑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手段。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崛起，世界以更快的速度迎来了数字化转型。当前，我国正在进入以数字化为突出特征的发展新阶段。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都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随着相关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业应用规模化效应初步形成，创新应用场景更加丰富，与之相关的新业态也涌现出来。从数字农场到智慧港口，再到智慧工厂，随着数字技术的升级发展和创新应用的加速落地，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加速，数字化加速向经济社会全方位和全链条渗透。工业化和数字化融合不断走深向实，远程设备操控、机器视觉质检、无人智能巡检、个性化定制等一大批典型应用落地实践，数字化从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等环节向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工艺

优化等环节渗透。此外，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产业应用规模化效应初步形成，创新应用场景更加丰富，与之相关的新业态也涌现出来。

随着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影响力的加深以及信息技术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构建自主的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能力逐渐形成，以自研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整机等为代表的基础软硬件产品取得了长足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成为我国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据权威机构预测，在国家全力发展信创的背景下，2027 年信创产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7 万亿，信创的市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增长。信创产业是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当前，我国信创产业正在经历从“规划提出”、“实施落地”迈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期，信创行业也将引领各行各业实现数字化升级浪潮，从而整体实现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自主创新、数字经济的崭新局面。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技服务社会”为宗旨，“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为品牌定位，全面落实中核集团科创示范区、中核集团管理和治理的特区、中核集团科研院所和清华大学及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授权承接平台、科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的先行推动者的“五个定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传承清华基因，融入中核血脉，秉承科技创新与市场化两大底蕴，面向国内与国际两大市场，依托技术加资本双核驱动，全面落实集团赋予的五个发展定位，聚焦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科技创新四大核心主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管理提升，提质增效，推动理念文化、经营管理、组织人员、产业协同四大融合，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成为集团科技创新示范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核技术应用产业平台，数字信息与能源管理的骨干，市场化与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管理治理特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企业，助推集团“三位一体”奋斗目标的实现。

通过科改示范行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创发展。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方面优势，保持内部人员市场化机制、业务市场化运作以及管理方式灵活机动。践行科创理念，加快融入核创体系，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打通科技转化通道，持续做好核工业产业上下游的补链强链工作。为科创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梯级经营管理人才。以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为引领，争当重要战略布局的排头兵，聚焦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和科技创新等方向，积极探索进取，融入中核集团发展大局，落实“数字核工业”宏伟战略目标，做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的先行推动者。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落实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公司完成调整改革、优化布局、蓄力提升的关键之年，是公司的“体系能力建设年”。2023 年主要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用一体化、国际化经营、科改示范企业、资本运作上市平台等基础与优势，全面落实集团赋予的五个定位，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首要目标，以体系能力建设、

创新驱动、融合协同为抓手，以加强治理、管理、监督等体系能力建设为保障，稳经营、拓市场、补短板、蓄动能，改善“一利五率”、化解债务风险，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发展质量，培育增长动能。

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一是做大做强做优主干产业，确保全面经营目标达成。推动中核集团国内市场和海外增量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确保各项经营指标全面达成。二是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步伐，推动重点项目如期突破。统筹推进亏损微利企业治理和产业结构优化工作，全力实现结构优化和法人压减工作阶段性目标，开展多渠道融资，优化债务结构。三是加强科研投入，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力度，立足企业实际、解决企业问题；梳理重大科研项目，持续完善分类分级的五级科研项目管理体系；深化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四是全面深化改革，以体系能力建设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科改为契机，促进科技创新、推进提质增效、加强人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2023 年总体经营目标确定为：保持主干产业平稳发展，合理控制费用与成本，力争维持或提升毛利率水平，继续加大资产整合和不良资产处置，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产业持续盈利，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化成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华夏银行、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万华化学、中信银行独立董事。

2、**侯志勤女士**，律师，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

3、**孙汉虹先生**，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化成	12	12	8	0	0	否	3
侯志勤	12	12	7	0	0	否	3
孙汉虹	12	12	11	0	0	否	3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2022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出席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2021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审阅了2021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参股公司天诚国际出售资产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情况、2021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听取会计师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债务管理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新鸿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智慧能源、同方科技创新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

6、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8、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

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调整方案》。

9、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10、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查总裁任职资格的议案》。

1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1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1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2. 本次交易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15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其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系公司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制度是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职业经理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职业经理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符合公司实际，也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对《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文件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

1、2021 年年度《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展相关业务情况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 2021 年度内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中核财务关联交易提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中核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规范经营，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公司与中核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半年度《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展相关业务情况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内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核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规范经营，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公司与中核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3、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未来公司与中核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核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规范经营，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公司未来与中核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未来公司与中核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未来与中核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本次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其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产生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因出售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因出售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既有担保的延续。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2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实时跟踪了解，及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加强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保证了

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的履行忠实、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合并范围

2022 年度共有 191 户（含同方母公司）法人企业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总部及二级子企业 28 户，三级子企业 80 户，四级企业 52 户，五级企业 25 户，六级企业 6 户。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比上年净减少 40 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 4 户，转让出售、撤销关闭 44 户。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 (亿元)	2021年 (亿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7.61	284.56	-46.95	-16.50%
营业成本	188.64	228.92	-40.28	-17.59%

1.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61 亿元，同比下降 16.50%，主要是因为本期转让同方水务集团股权，收入相应同比减少 17.5 亿元，同时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部分业务收入放缓所致；

2.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 188.64 亿元，同比下降 17.59%，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二）其他影响利润指标

项目	2022年(亿元)	2021(亿元)	增长额	增长率
期间费用合计	52.12	60.61	-8.48	-14.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2	-0.69	7.8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7	-0.05	-2.42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3	-6.06	3.9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4	-7.30	2.16	不适用

1. 期间费用本年合计 52.12 亿元，同比减少 8.48 亿元，主要原因为：

①本年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对应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1.83 亿元；本年美元汇率升高，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1.95 亿元，财务费用相应同比减少 4.24 亿元；

②本年加强费用管控，落实降本增效，相关费用同比减少。

2. 投资收益本年合计 7.12 亿元，同比增加 7.81 亿元，主要为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合计-2.47 亿元，同比减少 2.42 亿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相关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合计-2.13 亿元，同比变动 3.93 亿元，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合计-5.14 亿元，同比变动 2.16 亿元，主要为本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利润指标

项目	2022年 (亿元)	2021年 (亿元)	增长额 (亿元)
净利润	-6.62	-18.70	12.08
归母净利润	-7.72	-18.79	11.0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53	-21.77	11.24

2022 年净利润-6.62 亿元，同比增加 12.08 亿元；归母净利润-7.72 亿元，同比增加 11.07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3 亿元，同比增加 11.24 亿元。本年利润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上一年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天诚国际转让其下属子公司天诚英国股权形成亏损，导致公司对其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所致。

本期亏损主要是由于互联网终端等部分业务出现亏损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2023 年度经营计划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 编制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经营计划与战略规划导向一致；

（二）客观全面原则：经营计划应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应涵盖生产、经营的全业务和全人员，确保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激励约束原则：经营计划应确保切实可行，严肃考核奖惩和考核约束，实现权责利统一；

（四）效益与风险平衡原则：坚持效益与风险平衡，坚持树立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的效益目标与质量目标。

二、 基本假设

（一）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二）现有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所适用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不考虑金融资产价值、外币汇率的波动情况；

（三）公司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供需价格变化等实施停滞的情况；

（四）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有关改革调整、资产处置均按计划逐步推进落实；

（五）不考虑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影响。

三、 主要计划

2023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加快落实的关键之年，是公司完成调整改革、优化布局、蓄力提升的关键之年，是公司的“体系能力建设年”。主要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用一体化、国际化经营、科改示范企业、资本运作上市平台等基础与优势，全面落实集团赋予的五个定位，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首要目标，以体系能力建设、创新驱动、融合协同为抓手，以加强治理、管理、监督等体系能力建设为保障，

稳经营、拓市场、补短板、蓄动能，改善“一利五率”、化解债务风险，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发展质量，培育增长动能。

2023 年总体经营目标确定为：保持主干产业平稳发展，合理控制费用与成本，力争维持或提升毛利率水平，继续加大资产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水平。

四、 保障措施

2023 年公司将围绕经营计划目标，监控好各级单位的执行和责任落实，通过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保障目标的实现：

（一）做强做优做大主干产业，确保全面经营目标达成。力争国内市场和海外增量市场取得实质性突破；同时以精细化管理为契机，通过细化指标分解和责任落实，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强化预算管控力度，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二）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步伐，推动改革调整等重点项目如期突破。要持续推进亏损企业治理和产业结构优化工作。要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资本成本，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要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全级次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优化人工成本，加强可控费用管理。

（三）加强科研投入，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强化基础性技术研究，全面推进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等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加大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力度，深化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四）全面深化改革，以体系能力建设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以科改为契机，促进科技创新、推进提质增效、加强人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迈进。

（五）坚持人才优先，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精心培育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体系。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 特别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22 年实际 发生额	2022 年预计 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21 年实际 发生额
	(单位：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917.62	30,000.00	-6,082.38	15,454.3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740.05	30,000.00	-19,259.95	1,132.08
发生额合计		34,657.67	60,000.00	-25,342.33	16,586.38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由于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正处于收购后的整合期，协同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同时公司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致使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偏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3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 计发生额	2022 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额	差异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	23,917.62	36,082.38	加大与中核集团 及其所属单位的 合作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	10,740.05	19,259.95	
3、	融资租赁业务	50,000.00	0	50,000.00	本年新列入日常 关联交易
4、	保理业务	250,000.00	161,800.00	88,200.00	
发生额合计		390,000.00	196,457.67	193,542.33	

注：上述保理业务含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金额。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区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中核资本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

3、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集团总资产为 9,122.57 亿元，净资产为 2,960.46 亿元，营业收入为 2,247.64 亿元，净利润为 164.2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30.11%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申请 2023-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央行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各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

为更好地管控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总量，降低融资风险，公司采用集团授信模式，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股公司根据匹配自身经营计划，通过公司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总部根据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并根据银行对具体使用集团授信的下属控股公司的评估结果，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增信担保。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2 年度各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2 年度获得 19 家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67.1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45.20
中国银行	32.70
工商银行	28.65
北京银行	35.87
农业银行	24.90
北京农商行	15.70
中信银行	11.92
交通银行	14.50
招商银行	15.92
华夏银行	6.00
民生银行	5.00
兴业银行	7.20
宁波银行	5.10
国家开发银行	3.13
江苏银行	3.00
渤海银行	0.03
浦发银行	5.00
星展银行（中国）	5.5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富邦华一银行	1.80
合计	267.12

三、2023-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建议公司于 2023-2024 年度期间，向以下 23 家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412.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50
农业银行	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
中国银行	35
工商银行	30
北京银行	30
中信银行	20
民生银行	15
招商银行	15
北京农商行	17
光大银行	15
交通银行	10
江苏银行	10
国家开发银行	10
平安银行	10
广发银行	10
兴业银行	8
浙商银行	8
厦门国际银行	8
浦发银行	5
南京银行	5
杭州银行	5
富邦华一银行	1.8
合计	412.8

公司拟于 2023-2024 年度期间，向上述银行申请或保持的综合授信额度较 2022 年度拟申请授信规模 390 亿元增长了 22.8 亿元，公司主要授信行仍然集中在四大国有行及两家政策性银行，占总授信额度 53.29%。增长原因主要为 2023 年增加政策性银行中

国进出口银行授信，为确保在货币政策不确定性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仍能够保持信贷资源的充足度和灵活性，新增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授信额度，拟用于储备公司经营所需信贷。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23-2024 年度期间，纳入各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详见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接近或超过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因商业模式导致存在预收账款、回款时间集中在次年初等情况，部分公司在初创期投入较大，部分公司可依托自身知识产权、国家政策支持等条件，合理使用财务杠杆，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研发、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部分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或超过 70%；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预收货款开展船舶建造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开展信创服务器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或超过 70%；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城市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园区智慧能源业务，由于前期建设投产期较长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热电工程和能源改造项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替代式压缩热泵的生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城市热源级大型吸收式热泵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主要依靠政府提供的建设配套费以及融资租赁、银行信贷等多种形式的外部资金支持来进行供热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由于建设投入大，运营期限长，导致整体资产负债接近或超过 70%；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企业，成立初期注册资金及自有经营积累规模较小，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电子厂房运维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在必要时为上述资产负债率已经或有可能超过 70% 的控股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就下列事项予以审议：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41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3、同意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附件：

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25 亿元，全部为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或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约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04 亿元的 19.62%。2022 年底担保余额较 2021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6.23 亿元（占 2021 年底净资产 159.04 亿元的 48%）减少约 46.98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3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直接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100	70.77	20,678.32	114,400.00	7.68%	否	否	否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	95.91	42,232.56	68,000.00	4.56%	否	否	否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69.18	96,650.00	139,950.00	9.39%	否	否	否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31.27	4,000.00	5,000.00	0.34%	否	否	否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2	54.89	3,000.00	6,000.00	0.40%	否	否	否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100	72.33	0.00	3,000.00	0.20%	否	否	否
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100	78.80	0.00	1,000.00	0.07%	否	否	否
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	47.11	7,000.00	10,500.00	0.70%	否	否	否
合 计					173,560.88	347,850.00				

2、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融资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80	0.00	3,000.00	0.20%	否	否	否
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39.05	30,000.00	40,000.00	2.68%	否	否	否
3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59	0.00	2,000.00	0.13%	否	否	否
4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uctech Warsaw Co., Limited Sp. z o.o.	99.99	76.91	0.00	6,750.00	0.45%	否	否	否
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28.86	0.00	30,000.00	2.01%	否	否	否
6	NUCTECH HONG KONG	NUCTECH DO BRASIL LTDA	99.99	35.38	0.00	780.00	0.05%	否	否	否

	COMPANY LIMITED									
7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	8.25	1,000.00	2,000.00	0.13%	否	否	否
8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27.48	640.00	2,400.00	0.16%	否	否	否
合 计					31,640.00	86,930.00				

3、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预计融资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6.95	0.00	498,000.00	33.41%	否	否	否
合 计				0.00	498,000.00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2023 年度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55,735,146.40	982,005,143.65	
负债总额/元	286,095,094.18	307,079,720.44	
净资产/元	769,640,052.22	674,925,423.21	
资产负债率	27.10%	31.27%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5,369,918.62	162,889,800.01	
净利润/元	10,487,913.87	1,285,370.99	

2、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76978828X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江新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	钢制船舶设计、建造、修理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37,905,661.22	527,182,426.92
负债总额/元	310,679,739.14	381,286,041.02
净资产/元	127,225,922.08	145,896,385.90
资产负债率	70.95%	72.33%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0,008,662.02	351,183,015.41
净利润/元	3,682,233.63	18,670,463.82

3、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997.52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66 年 12 月 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158260566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九瑞大道 111 号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技术侦察设备、测向定位设备、电子对抗设备、卫星导航设备、侦察情报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84.22%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核工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78%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64,517,132.57	909,339,434.65	
负债总额/元	499,731,533.24	499,116,064.37	
净资产/元	464,785,599.33	410,223,373.28	
资产负债率	51.81%	54.89%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2,224,029.38	283,357,896.88	
净利润/元	-5,564,666.99	-34,562,226.05	

4、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3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87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3,405,824.47	500,638,625.28	
负债总额/元	243,525,157.39	235,851,533.24	
净资产/元	549,880,667.08	264,787,092.04	
资产负债率	30.69%	47.11%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5,680,911.02	223,024,801.92	
净利润/元	-13,897,459.82	-27,187,891.01	

5、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0BH7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2 层 2206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热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5,724,005.95	184,534,429.19	
负债总额/元	45,343,240.29	50,713,955.21	
净资产/元	130,380,765.66	133,820,473.98	
资产负债率	25.80%	27.48%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835,143.23	22,924,484.97
净利润/元	10,172,124.91	3,439,708.32

6、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社会信用代码	53427790-000	企业类型	香港注册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企业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7 楼 2701 室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17,601,632.15	1,502,281,577.66	
负债总额/元	1,102,062,894.91	1,063,157,299.73	
净资产/元	515,538,737.24	439,124,277.93	
资产负债率	68.13%	70.77%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163,113,622.45	4,903,416,582.08	
净利润/元	127,135,277.86	-118,789,896.56	

7、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HX1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00 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4D 厂房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生产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77,488,698.37	639,141,497.06	

负债总额/元	552,318,576.16	612,973,306.88
净资产/元	25,170,122.21	26,168,190.18
资产负债率	95.64%	95.91%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66,139,044.52	2,221,913,857.09
净利润/元	1,033,163.11	998,067.97

8、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90,521,250.25	4,168,034,039.75	
负债总额/元	2,986,482,528.84	2,883,281,592.00	
净资产/元	1,704,038,721.41	1,284,752,447.75	
资产负债率	63.67%	69.18%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950,781,144.88	4,609,753,434.67	
净利润/元	25,463,791.42	-425,360,080.24	

9、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8281829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为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6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3,383,055.91	207,514,583.32
负债总额/元	15,466,583.74	17,128,994.21
净资产/元	187,916,472.17	190,385,589.11
资产负债率	7.60%	8.25%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968,018.91	15,477,876.15
净利润/元	16,500,621.53	2,469,116.94

10、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宪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779.08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054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9 层 1906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0,135,513.00	259,402,115.63
负债总额/元	262,953,266.41	204,410,851.27
净资产/元	-52,817,753.41	54,991,264.36
资产负债率	125.14%	78.80%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8,560,718.05	181,868,788.12
净利润/元	-155,544,058.26	6,018,124.52

11、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6210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7 层 17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7,020,135.57	293,788,693.59	
负债总额/元	168,183,914.56	181,560,439.75	
净资产/元	128,836,221.01	112,228,253.84	
资产负债率	56.62%	61.80%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3,697,617.95	152,034,480.44	
净利润/元	2,803,455.64	3,392,032.83	

12、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087155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69 号		
主营业务	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07,381,453.70	1,428,892,779.73	
负债总额/元	648,462,665.54	557,941,434.11	
净资产/元	858,918,788.16	870,951,345.62	
资产负债率	43.02%	39.05%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42,957,844.76	764,654,269.63	
净利润/元	7,827,741.25	12,032,557.46	

13、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YG9C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17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租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3,779,513.41	148,998,301.95
负债总额/元	78,278,678.74	123,061,638.08
净资产/元	25,500,834.67	25,936,663.87
资产负债率	75.43%	82.59%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651,026.91	72,116,961.83
净利润/元	-4,499,165.33	435,829.20

14、NUCTECH WARSAW COMPANY LIMITED SP.Z O.O.

企业名称	NUCTECH WARSAW COMPANY LIMITED SP.Z O.O.	法定代表人	孙尚民
注册资本	56,800,000.00 兹罗提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KRS: 0000238939	企业类型	外商合资
企业地址	53 Emilii Plater Street, 00-113 Warsaw, Poland Plant: 2C Napoleona Street, 05-230 Kobyłka, Poland		
主营业务	安检产品生产、销售、维护、服务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NUCTECH WARSAW COMPANY LIMITED SP.Z O.O.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2077% 股权，Zeng Xiaohui 持有其 0.0079223%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02,490,307.22	853,508,415.85	
负债总额/元	425,802,649.31	656,472,736.27	
净资产/元	176,687,657.91	119,211,410.17	
资产负债率	70.67%	76.91%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4,738,833.62	253,172,875.18	
净利润/元	18,899,469.47	19,306,174.43	

15、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名称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174,597,4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企业类型	商贸企业
企业地址	香港都会大道 1 号都会大厦 1602		
主营业务	X 射线检查设备销售、进出口；安检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土建、租赁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56,396,880.74	853,350,471.93	
负债总额/元	278,561,088.49	246,310,389.37	
净资产/元	677,835,792.25	607,040,082.56	
资产负债率	29.13%	28.86%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9,119,100.88	169,819,974.03	
净利润/元	13,529,036.81	5,016,210.10	

16、Nuctech Do Brasil LTDA

企业名称	Nuctech Do Brasil LTDA	法定代表人	陈雍健
注册资本	188,885,589.63 雷亚尔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企业类型	工业企业
企业地址	Rodovia Engenheiro Ermenio de Oliveira Pentead0,57-Distrito Industrial Domingos Giomi		
主营业务	安检设备生产\销售\服务\租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Nuctech Do Brasil LTDA 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9% 股权，Chen Yongjian 持有其 0.01% 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4,900,637.75	177,818,761.56	
负债总额/元	42,125,459.74	62,911,196.93	
净资产/元	92,775,178.01	114,907,564.63	
资产负债率	31.23%	35.38%	
科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3,827,666.29	76,616,307.64	
净利润/元	6,301,277.29	7,935,175.36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

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29.2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62%。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就下列事项予以审议：

-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
- 3、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528,577.5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407,120,601.87 元。

经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为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0	0.00	0	0.00	-771,528,577.57	不适用
2021 年	0	0.00	0	0.00	-1,878,763,357.41	不适用
2020 年	0	0.11	0	32,602,888.46	102,507,449.92	31.81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分别是：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参股公司天诚国际出售资产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列席年度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未发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制度执行中存在重大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还根据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开展 15 亿元、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关联交易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